

证券代码：000055、200055 证券简称：方大集团、方大B 公告编号：2017-12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4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4月10日—2017年4月1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1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10日下午15：00至2017年4月11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熊建明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3月21日发出，各项议题的相关内容均已刊登在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(英文)和www.cninfo.com.cn上。

7、出席或列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8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总体情况：

	出席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
总体情况	58	232,534,622	29.47%
其中：现场投票	7	160,679,457	20.36%
网络投票	51	71,855,165	9.11%

2、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出席情况：

	出席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	占A股总股份比例
A股总体情况	54	160,447,586	35.41%
其中：现场投票	5	88,760,421	19.59%
网络投票	49	71,687,165	15.82%

3、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出席情况：

	出席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	占 B 股总股份比例
B 股总体情况	4	72,087,036	21.46%
其中：现场投票	2	71,919,036	21.41%
网络投票	2	168,000	0.05%

4、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：

	出席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
中小股东总体情况	54	59,681,236	7.56%
其中：现场投票	4	33,255,003	4.21%
网络投票	50	26,426,233	3.35%

四、提案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本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 股东	232,534,622	232,147,422	99.83%	387,200	0.17%	0	0.00%
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	160,447,586	160,083,386	99.77%	364,200	0.23%	0	0.00%
参与表决的 B 股股东	72,087,036	72,064,036	99.97%	23,000	0.03%	0	0.00%

2、审议通过《本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 股东	232,534,622	232,242,522	99.87%	291,200	0.13%	900	0.00%
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	160,447,586	160,178,486	99.83%	268,200	0.17%	900	0.00%
参与表决的 B 股股东	72,087,036	72,064,036	99.97%	23,000	0.03%	0	0.00%

3、审议通过《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 股东	232,534,622	232,243,422	99.87%	268,500	0.12%	22,700	0.01%
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	160,447,586	160,179,386	99.83%	245,500	0.15%	22,700	0.01%
参与表决的 B 股股东	72,087,036	72,064,036	99.97%	23,000	0.03%	0	0.00%

B 股股东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4、审议通过《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 股东	232,534,622	232,243,422	99.87%	268,500	0.12%	22,700	0.01%
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	160,447,586	160,179,386	99.83%	245,500	0.15%	22,700	0.01%
参与表决的 B 股股东	72,087,036	72,064,036	99.97%	23,000	0.03%	0	0.00%

5、审议通过《本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 股东	232,534,622	231,949,022	99.75%	562,900	0.24%	22,700	0.01%
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	160,447,586	159,884,986	99.65%	539,900	0.34%	22,700	0.01%
参与表决的 B 股股东	72,087,036	72,064,036	99.97%	23,000	0.03%	0	0.00%
参与表决的 中小股东	59,681,236	59,095,636	99.02%	562,900	0.94%	22,700	0.04%

6、审议通过《本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（特别决议）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 股东	232,534,622	232,157,322	99.84%	353,700	0.15%	23,600	0.01%
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	160,447,586	160,093,286	99.78%	330,700	0.21%	23,600	0.01%
参与表决的 B 股股东	72,087,036	72,064,036	99.97%	23,000	0.03%	0	0.00%
参与表决的 中小股东	59,681,236	59,303,936	99.37%	353,700	0.59%	23,600	0.04%

7、审议通过《本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》（特别决议）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 股东	232,534,622	230,491,764	99.12%	2,019,258	0.87%	23,600	0.01%
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	160,447,586	160,040,686	99.75%	383,300	0.24%	23,600	0.01%
参与表决的 B 股股东	72,087,036	70,451,078	97.73%	1,635,958	2.27%	0	0.00%
参与表决的	59,681,236	57,638,378	96.58%	2,019,258	3.38%	23,600	0.04%

参与表决的 股东	232,534,622	231,630,922	99.61%	411,300	0.18%	492,400	0.21%
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	160,447,586	159,711,886	99.54%	388,300	0.24%	347,400	0.22%
参与表决的 B 股股东	72,087,036	71,919,036	99.77%	23,000	0.03%	145,000	0.20%
参与表决的 中小股东	59,681,236	58,777,536	98.49%	411,300	0.69%	492,400	0.83%

议案 11 中子议案②：审议通过《选举邓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 股东	232,534,622	231,630,922	99.61%	884,200	0.38%	19,500	0.01%
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	160,447,586	159,711,886	99.54%	716,200	0.45%	19,500	0.01%
参与表决的 B 股股东	72,087,036	71,919,036	99.77%	168,000	0.23%	0	0.00%
参与表决的 中小股东	59,681,236	58,777,536	98.49%	884,200	1.48%	19,500	0.03%

议案 11 中子议案③：审议通过《选举郭晋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 股东	232,534,622	231,535,676	99.57%	979,446	0.42%	19,500	0.01%
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	160,447,586	159,711,886	99.54%	716,200	0.45%	19,500	0.01%
参与表决的 B 股股东	72,087,036	71,823,790	99.63%	263,246	0.37%	0	0.00%
参与表决的 中小股东	59,681,236	58,682,290	98.33%	979,446	1.64%	19,500	0.03%

11.2 选举非独立董事

议案 11 中子议案④：审议通过《选举熊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 股东	232,534,622	231,632,722	99.61%	411,300	0.18%	490,600	0.21%
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	160,447,586	159,713,686	99.54%	388,300	0.24%	345,600	0.22%
参与表决的 B 股股东	72,087,036	71,919,036	99.77%	23,000	0.03%	145,000	0.20%
参与表决的	59,681,236	58,779,336	98.49%	411,300	0.69%	490,600	0.82%

中小股东							
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议案 11 中子议案⑤：审议通过《选举林克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股东	232,534,622	231,632,722	99.61%	884,200	0.38%	17,700	0.01%
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	160,447,586	159,713,686	99.54%	716,200	0.45%	17,700	0.01%
参与表决的 B 股股东	72,087,036	71,919,036	99.77%	168,000	0.23%	0	0.00%
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	59,681,236	58,779,336	98.49%	884,200	1.48%	17,700	0.03%

12、审议《本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（非累积投票）

议案 12 中子议案①：审议通过《选举董格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股东	232,534,622	231,404,876	99.51%	639,146	0.27%	490,600	0.21%
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	160,447,586	159,755,486	99.57%	346,500	0.22%	345,600	0.22%
参与表决的 B 股股东	72,087,036	71,649,390	99.39%	292,646	0.41%	145,000	0.20%
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	59,681,236	58,551,490	98.11%	639,146	1.07%	490,600	0.82%

议案 12 中子议案②：审议通过《选举曹乃斯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股东	232,534,622	231,674,522	99.63%	842,400	0.36%	17,700	0.01%
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	160,447,586	159,755,486	99.57%	674,400	0.42%	17,700	0.01%
参与表决的 B 股股东	72,087,036	71,919,036	99.77%	168,000	0.23%	0	0.00%
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	59,681,236	58,821,136	98.56%	842,400	1.41%	17,700	0.03%

13、审议通过《本公司第八届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和监事年度津贴方案》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股东	232,534,622	232,102,922	99.81%	430,800	0.19%	900	0.00%
参与表决的	160,447,586	160,038,886	99.75%	407,800	0.25%	900	0.00%

A 股股东							
参与表决的 B 股股东	72,087,036	72,064,036	99.97%	23,000	0.03%	0	0.00%
参与表决的 中小股东	59,681,236	59,249,536	99.28%	430,800	0.72%	900	0.00%

以上第 6、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，需获得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五、听取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郭磊明、杨佳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法律意见书
 - 2、股东大会决议
- 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